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5. 7. 04
不動產	
收文	第 10287 號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郁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43  
 傳真：27238933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53510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內政部對公寓大廈性侵害防治機制之函釋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5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7636號函暨本府警察局105年6月13日北市警婦字第1053802660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7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3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局長 林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7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0807636.pdf)

主旨：有關建立公寓大廈性侵害防治機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6日部授家字第105060039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該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前於105年4月19日召開105年第1次會議時討論有關建立公寓大廈性侵害防治機制一案，由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肩負社區管理與安全維護之重任，應建立人員篩選制度，以確保社區民眾安全。但目前我國相關法規除學歷資格的限制外，尚無其他資格要求。另查保全業法第10條之1已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請本部儘快研議修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之規定，以保障兒童少年人身安全。

臺北市政府 1050530



\*AAAA10512580900\*

三、本部刻正進行上開法規之研修，惟法規修正尚需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踐行有關法制作業程序，於上開法令尚未修正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協（公）會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所屬會員，聘僱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之繼續性從業之管理服務人員時，可向警察機關查閱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登記資料，以防治性侵害案件。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6-05-30  
交 11 換:02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偵查佐陳劭

電話：自動02-27592016；警用720-2766

傳真：02-27270362

電子信箱：pt.cs93@tcpd.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婦字第1053802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對貴管公寓大廈建立性侵害防治機制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6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12580900號函。

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及第17條規定如下：

(一)第14條：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1、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18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

2、社會福利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執行相關事務之團體。

都市發展局 1050613



\*BCAA10535100200\*



裝

訂

線

3、衛生業務：醫事機構（含護理之家）。

4、勞工業務：庇護工場。

5、其他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查閱必要者。

(二)第17條：依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於3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但經審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

三、本案請轉知所屬，聘僱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之繼續性從業人員時，得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將申請名冊陳報市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由主管機關函送本局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電	20	話	06	文
交	11	換	19	章